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3亿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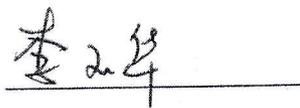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9年8月18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玉华

(本页无正文，为 2019年8月18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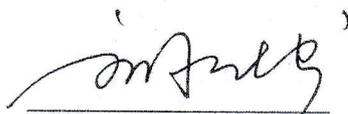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江涛

(本页无正文, 为 2019年8月18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Song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松博

(本页无正文, 为 2019年8月18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边江